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1號

聲請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黃志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漢璋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相對人黃漢璋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- 二、補正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柒佰伍拾元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